

关于修订本科培养计划的原则意见

培养计划是学校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规范教学而制定的基础性文件，它体现了学校对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同时也是学校组织和管理人才培养过程、实施教学任务的重要依据。培养计划的修订将体现我校办学特色，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确保学生在知识和能力、理论和实践、基础和特长等方面协调发展，从而为社会培养出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特色鲜明的高级人才。

一、指导思想：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2. 密切跟踪学科前沿、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体现信息技术领域和新出现的应用研究领域里在教与学上的新发展的信息，力求总体设计的前瞻性。

3. 结合地方综合性大学的特色和我校的实际情况，体现特色办学理念与思路，为实现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地方一流普通高等学校的目标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使学生在德、智、体、美、能等方面全面发展。

2. 加强基础、拓宽口径、体现交叉、突出特色。在强调基础知识的前提下，拓宽专业口径，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在整体优化的基础上，开设出一些特色、交叉、边缘课程，鼓励开设 0.5—1.5 学分的短课程，以充分利用我校的资源。

3. 课程设置实行模块管理模式。同一模块课程实行必修和选修相结合的原则，适当加大选修课程的比重，既强调了人才培养的共性和基础，又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4. 坚持课堂教育和课外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强调课堂教育，拓宽基础学科的范围和基础教学的内涵，体现出本科教育的基础性和专业性，又要结合课外教育，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研素质和创业意识，使学生在获得基础和专业的基础上，能够灵活地运用知识，具有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5. 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培养计划的修订要充分体现学分制的基本要求，为学生提供指导性的基本学习过程，既要求具有统一性，又要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学生课程学习的管理以目标导向制为主，以导师指导、建议作为辅助管理形式。

三、具体规定:

(一)培养计划的内容:

培养计划主要包括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专业方向、学制、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学分或学时分配、授予学位种类、教学计划进程表等。

(二)培养计划的基本要求:

1.基本规定:

- 理论课教学每 16 课时计 1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
- 实验、上机、大学体育、课程设计、短期实践（小于 1 周）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
- 课外活动、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课程设计、实习等以每教学周计 1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每教学周计 1 学分（最高 12 学分，五年制专业 24 学分）；军训、劳动每 1 周计 1 学分；

- 创新活动计 6 学分（此项具体规定参照“创新学分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 每学年分为秋、春二个学期。秋季学期为 19 周，其中授课 16 周，机动 1 周，考试 2 周；春季学期为 23 周，其中授课 16 周，机动 1 周，考试 2 周，实践教学 4 周，该 4 周安排在期末考试后。

2.学生获得毕业资格所须达到的基本条件:

- 原则上学生在读期间必须修完培养计划中所规定必修的全部课程（包括理论、实验、实践等），所得学分总数不得低于 176 学分，其中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不得低于 140 学分，实践及公共讲座等不得低于 30 学分，创新学分不得低于 6 学分；医学类（五年制）总学分不得低于 216 学分，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不得低于 170 学分，实践及公共讲座等不得低于 40 学分，创新学分不得低于 6 学分，各院系可以根据各自专业特色对各部分教学环节学分比例进行调节，但调节幅度不应超过 5 学分。

- 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弹性学制，4 年制本科学生可在 3—6 内修完本专业规定学分，5 年制本科生可在 4—7 年内修完本专业规定学分。

- 学生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同时，还应达到规定的学分绩点和满足其他关于获得学位的规定，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此项具体规定参照我校“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3.课程设置和学分的具体要求:

课程实行模块管理模式，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和任选课四大模块。每一模块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差异分别开设体现基础与共性的必修课和体现特色与个性发展需求的选修课。公共基础课模块又分为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计算机科学基础、语言类基础课和体育俱乐部等五个小模块。任选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特色课、学科前沿课等。

对每一课程模块、实践环节、创新教育体系的基本要求详见表 1—9。

表 1：理、工科专业（包括运动人体科学）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

课 程		学 分	合 计	总 计	
公共基础课	人文社会科学	10 (必修) +6 (选修)	16	72	140
	自然科学基础	16 (必修) +10 (选修)	26		
	计算机科学基础	6 (选修)	6		
	语言类基础	20 (选修)	20		
	体育俱乐部	4 (必修)	4		
专业基础课	选修和必修比例根据各院、系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共需修 38 学分		50		
专业方向课	学生根据情况自行选修专业方向课，共计 12 学分				
任选课	公共选修课	选修 12 学分	18	18	
	专业特色课程及学科前沿课程	选修 6 学分			

注：建筑学专业可依据表 1 要求，自行调整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专业特色课程及学科前沿课程，使课程学习学分达到 170 分。

表 2：理科（师范类）及小学教育专业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

课 程		学 分	合 计	总 计	
公共基础课	人文社会科学	10 (必修) +6 (选修)	16	72	140
	自然科学基础	20 (必修) +6 (选修)	26		
	计算机科学基础	6 (选修)	6		
	语言类基础	20 (选修)	20		
	体育俱乐部	4 (必修)	4		
专业基础课	选修和必修比例根据各院、系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共需修 34 学分		34		
专业方向课	教师素质基础	10 (必修) +6 (选修)			
课 选 任	非师范类专业方向课		18		
	公共选修课	选修 12 学分			

专业特色课程及 学科前沿课程	选修 6 学分	6	
-------------------	---------	---	--

表 3：文、史、法类专业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

课 程		学 分	合 计	总 计
公共基础课	人文社会科学 12	(必修) +4 (选修)	16	54
	自然科学基础 6	(必修) +2 (选修)	8	
	计算机科学基础	6 (选修)	6	
	语言类基础	20 (选修)	20	
	体育俱乐部	4 (必修)	4	
专业基础课	选修和必修比例根据各院、系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共需修 48 学分		专业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的学分比例可根据各院系的实际情况调整	62
专业方向课	学生根据情况自行选修专业方向课，共计 14 学分			
任选课	公共选修课	选修 12 学分	24	24
	专业特色课程及学科前沿课程	选修 12 学分		

表 4：文、史（师范类）专业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

课 程		学 分	合 计	总 计
公共基础课	人文社会科学 12	(必修) +4 (选修)	16	54
	自然科学基础 6	(必修) +2 (选修)	8	
	计算机科学基础	6 (选修)	6	
	语言类基础	20 (选修)	20	
	大学体育	4 (必修)	4	
专业基础课	选修和必修比例根据各院、系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共需修 46 学分		46	46
专业方向课	教师素质基础 10	(必修) +6 (选修)	16	16
课 选 任	公共选修课	选修 12 学分	12	24

专业特色课程及 学科前沿课程	选修 12 学分	12
-------------------	----------	----

表 5：管理类专业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

课 程		学 分	合 计	总计
公共基础课	人文社会科学	12 (必修) +4 (选修)	16	64
	自然科学基础	12 (必修) +6 (选修)	18	
	计算机科学基础	6 (选修)	6	
	语言类基础	20 (选修)	20	
	体育俱乐部	4 (必修)	4	
专业基础课	选修和必修比例根据各院、系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共需修 42 学分		52	140
专业方向课	学生根据情况自行选修专业方向课，共计 10 学分			
任选课	公共选修课	选修 12 学分	24	24
	专业特色课程及 学科前沿课程	选修 12 学分		

专业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的学分比例可根据各院系的实际情况调整

表 6：医学各专业（5 年制）课程教学的学分要求

课 程		学 分	合 计	总计
公共基础课	人文社会科学	10 (必修) +6 (选修)	16	70
	自然科学基础	8 (必修) +16 (选修)	24	
	计算机科学基础	6 (选修)	6	
	语言类基础	20 (选修)	20	
	体育俱乐部	4 (必修)	4	
专业基础课	选修和必修比例根据各院、系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共需修 60 学分		76	
专业方向课	学生根据情况自行选修专业方向课，共计 16 学分			
果 选 任	公共选修课	选修 12 学分	12	24

专业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的学分比例可根据各院系的实际情况调整

	专业特色课程及学科前沿课程	选修 12 学分	12		
--	---------------	----------	----	--	--

注：四年制医学类专业可依据表 6 要求，自行调整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专业特色课程及学科前沿课程，使课程学习学分为 140 分。

表 7：音乐、美术类及运动训练专业课程教学的学分要求

课 程		学 分	合 计	总计
公共基础课	人文社会科学 12	(必修) +4 (选修)	16	48
	自然科学基础	2 (选修)	2	
	计算机科学基础	6 (选修)	6	
	语言类基础	20 (选修)	20	
	体育俱乐部	4 (必修)	4	
专业基础课	选修和必修比例根据各院、系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共需修 46 学分		专业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的学分比例可根据各院系的实际情况修订	140
专业方向课	学生根据情况自行选修专业方向课，共计 22 学分		68	
任选课	公共选修课	选修 12 学分	24	
	专业特色课程及学科前沿课程	选修 12 学分	24	24

表 8：音乐、美术（师范类）及体育教育专业课程教学的学分要求

课 程		学 分	合 计	总计
公共基础课	人文社会科学 12	(必修) +4 (选修)	16	48
	自然科学基础	2 (选修)	2	
	计算机科学基础	6 (选修)	6	
	语言类基础	20 (选修)	20	
	体育俱乐部	4 (必修)	4	
专业基础课	选修和必修比例根据各院、系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共需修 52 学分		52	52
专业方向课	教师素质基础 10	(必修) +6 (选修)	16	16
任选课	公共选修课	选修 12 学分	24	24

专业特色课程及 学科前沿课程	选修 12 学分	
-------------------	----------	--

表 9：全校各专业实践教学、公共讲座以及创新教育体系的学分要求

项目	名称	性质	学分	总计要求	备注
实践环节及公共讲座	军事训练	必修	2	30 学分 (五年制 40 学分)	必修是指学生必须参与的实践环节,选修指各院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安排的(要求本院系的学生必须参加)或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与的实践活动
	劳动	必修	1		
	课外体育训练	必修	3		
	形势与政策	必修	1.5		
	军事理论	必修	1		
	普通话(师范类)	必修	1		
	毕业设计(论文)	必修	8		
	健康教育	必修	2		
	实习	必修			
	大型综合实验	选修			
	课程设计	选修			
	艺术实践	选修			
	社会实践	选修			
	创新教育体系	具体参照《创新学分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另：医学 5 年制须有 24 学分临床实习

(三)各教学环节的具体说明：

1.课程教学：

课程教学应以学生为中心、以培养合格人才为目的、以基础教育、特色教育和素质教育并重为原则，从剖析本专业学生所需掌握的知识体系、所应具备的能力、应达到的基本素质以及社会需求入手，构建融会贯通、体系完整、特色鲜明的课程模块，要求课程体系既能够提供反映本专业学生发展所需的基础知识和共性需求，又能够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为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特色鲜明的高级人才奠定基础。

(1)公共基础课模块

公共基础课是要求全校所有学生必须掌握的基础教育课程，它以培养大学生基本素质为目的，是专业学习与能力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公共基础课包括人文社会科学课程、自然科学基础课程、语言基础课程、计算机基础课程、体育俱乐部课程五部分。

人文社会科学基础课程模块中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大类。必修课程主要包括马

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和思想品德课程，原则上按照中宣部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安排，同时结合我校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建设，改革传统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及知识的融会贯通，使授课内容生动活泼、深入浅出、易于接受；在授课过程中要充分重视课外讨论、实践、讲座等课外活动在两课知识传授和人格形成中的重要作用，使读书、讲课、自学、研讨、实践等各教学环节相互联系、相互促进，从而提高两课的教学质量。

在人文社会科学课程模块中还提供了大量的有关政治、经济、哲学、法律、文学、历史学等其它人文思想类课程，以保证学生可以从各方面了解身边的社会，增强对人类历史和社会文明发展的全面认识和正确理解，从而形成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要求全校理、工、医类各专业的学生必须在政治经济类、法律哲学类、文学历史类各个课程模块内分别选修 2 学分，共计 6 学分；文、史、法、艺术、管理类学生应在法律哲学类、文学历史类两个课程模块内分别选修 2 学分，共计 4 学分。

自然科学基础课程模块要求学生理解并掌握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的基本概念、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以及发展前沿。对于理工科学生来说必须严格掌握以上各门课程的基本内容，要求在本课程模块内需修完 26 学分左右，为专业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对于文、史、法各专业的学生必须修完 8 学分左右的此类课程，管理类学生对此类课程需修完 18 学分，对医学类学生的要求则介于文理之间，所修课程学分为 24 学分左右，艺术类学生至少需选修 2 学分。各教学单位及各专业学生要根据自身专业特点设定所需选修和必修的科目，同一课程如果覆盖面较大要根据不同专业学生的不同要求选择不同档次（难易程度）、不同类型（面向不同专业）和不同风格的课程。

语言类基础课程模块中主要包括中文写作类课程和外语课程。开设中文写作课程的目的是为了培养学生的人际交流和自我表达能力，要求具有一定的汉语水平基础，因此只有高考语文成绩及格者才能选修 2 学分的中文写作类课程，否则必先选修大学语文。外语教学采取分级、分语种教学方式，提供丰富多彩的课程以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不同要求，既要保证入学成绩较差的同学通过学习达到我校最低要求，又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通过外语类公共选修课程的学习达到更高层次或选择其他语种。

计算机基础课程模块要求学生必须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计算机课程根据不同院系的不同要求和不同层次学生的具体要求设置，原则上所学课程学分不得少于 6 学分，即计算机文化基础、计算机技术基础、计算机应用基础各 2 学分。最终所有学生都要通过学校或国家统一的计算机等级考试。

体育俱乐部是我校对传统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的一种改革。在不同时间段开出体育系列课程，调整竞技运动内容，增加攀岩、轮滑等时尚趣味内容，培养学生健身的兴趣和自觉性；学生可自主选择，凡健身达到 128 学时，可取得体育课 4 学分。

(2)专业基础课模块：专业基础课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主要指本专业的主干课或核心课，体现本专业学生所应掌握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素质，涵盖本专业各专业方向的通识课程；选修课是在保证打好较宽专业基础的前提下开设的若干专业方向基础课，满足不同专业方向的需求。专业基础课中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比例应根据不同院系、不同专业的具体情况而定。

(3)专业方向课模块：专业方向课体现了本专业不同的发展方向或侧重点，各院系应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和院系的具体情况设置体现专业不同发展方向的课程模块。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特点和社会需求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课程模块，从而使学生在专业方面既有广泛坚实的基础知识，又具有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专业特长或特色。

其中教师素质基础课程模块主要针对师范类学生，明确了使学生将来成为合格教师所具备素质所应修读的课程。

(4)任意选修课模块：任意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特色课程及学科前沿课程”两大类。公共选修课是指在全校范围内开设的各类具有特色的选修课程，学生通过这类课程的学习，可以促进文理渗透，开阔视野，扩充知识面，使学生个性空间得到充分发展。

“专业特色课程及学科前沿课程”主要指一些与本专业有关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课程，通过此类课程的学习可以使专业知识更加充实或能够更多的了解本专业学科的发展前沿和发展动态，使所学知识适当超前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2. 实践环节及公共讲座：

实践环节是高校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生能力、提高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各院系应根据各专业特点构建贯穿于课程教学全过程的实践性教学体系，使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

人才培养要充分考虑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课外时间对课程相关内容及前沿问题进行学习和讨论，以座谈、讲座和讲演等形式开展教学活动。公共讲座主要包括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健康教育、普通话（师范类）等。

3. 创新教育体系：

创新能力的培养，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目标之一，也是高校教育体系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适应的一种重要形式。创新教育体系的构建，必须体现传承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的辩证统一。创新教育体系所要求的具体内容详见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方案，本科生在读期间所获创新学分不得低于 6 学分。

附表：公共基础课一览

教师素质课一览

公共选修课一览